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85號

原告 雲嘉廣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玟德

被告 陳秀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秀美間請求返還印鑑章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返還原告公司之印鑑章，其請求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自應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上開期限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請原告於上開期限內，提出被告陳秀美（Z000000000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曾士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恩慈